**关于开展本科专业普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院（系）及相关职能部门：**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专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本科专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构

学校成立专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普查的领导与协调。

组 长：屈展

副组长：陈军斌

成 员：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、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

各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具体负责普查工作。

二、普查范围

学校所有本科招生专业。

三、工作内容与注意事项

1. 各专业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编制的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普查数据采集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），填写“陕西省普通高校专业普查数据采集表”（见附件2）。

2. 各院（系）根据学校分配的账号，登录“陕西省普通高校专业普查大数据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202.200.112.118:6300/sxunivw/index.jsp），分专业按照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逐项录入数据。

3. 网上在线报送系统的管理分为校级管理员、教学单位管理员（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或教学办主任）、专业管理员（专业负责人）三类。专业管理员负责本专业数据采集和填报，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负责本院（系）各专业数据的审核，教学办主任负责本院（系）各专业数据的提交上报。专业管理员填报数据后需由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教学办主任在线提交上报。请各院（系）系统操作人员认真了解各类管理员权限及功能（见附件3）后，再进行系统操作。

4. 各专业数据填报时，请结合审核评估和专业评估数据，应保持填报数据统一。所有填报数据按学年计算，即：2016年9月1日-2017年9月1日，如无明确填报时限要求，则按累计数填报。

5. 各单位在系统数据填报期间如有疑问，可与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严锐涛；联系电话：81469763，邮箱：jxyjk@xsyu.edu.cn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院（系）按照普查工作的要求和安排，加强领导、沟通与协调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本次专业普查工作。

2. 各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是本次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是本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专业管理员（专业负责人）是本次普查工作的本专业数据采集填报人。

3. 由于本次填报的数据涉及专业建设的各个方面，请各院（系）加强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，为院（系）采集填报提供准确翔实的数据。

4. 请各院（系）于2017年9月18日17:00之前完成所有专业的数据采集和网上在线填报，并将“陕西省普通高校专业普查数据采集表”纸质版经院（系）和专业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附件: 1.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普查数据采集指标体系.pdf

2. 2016-2017学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普查数据采集表.docx

3. 各类管理员权限及功能.rar

 教务处

 2017年9月3日